

# 合同

编号：11N010675802202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塔城地区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塔城市同丰电子产品销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塔城市同丰电子产品销售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塔城市同丰电子产品销售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塔城市同丰电子产品销售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473号	硬件集成实施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800.00	2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473号	硬件集成实施服务	1	2800.00	自筹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文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460390000032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